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382破120号之一

申请人：温州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3月27日温州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温州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偿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。故请求本院宣告温州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现温州某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温州某有限公司破产。
- 二、终结温州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磊

审 判 员 王怡如

审 判 员 范亚东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

书 记 员 梁静静